

证券代码：872789

证券简称：龙冉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